

# 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安徽塔川 国家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）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开展安徽塔川国家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登记范围

安徽塔川国家级森林公园，位于黄山市行政区划内。本次登记区域涉及黟县，详见附件。

## 二、登记单元预划

以安徽塔川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界线为基础，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。

## 三、工作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年以内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重点登记安徽塔川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范围、面积及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数量、质量等自然状况；国有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、所有者职责履行（代理履行）主体及履行方式等权属状况，以及其他事项。登记单元所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权利主体等，应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3月10日



# 附件

## 安徽塔川国家级森林公园涉及县（区、市）名单

县（区、市）	乡（镇、街道）	序号	村（居）
黟县	宏村镇	1	宏村
		2	际村
		3	星光村
		4	塔川村
		5	大同村
		6	金家岭村
		7	泗溪村